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776171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52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下稱系爭土地），原領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 日核發之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核准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261 平方公尺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嗣上開停車場登記證於 101 年 9 月 30 日

逾期廢止，士林分處爰以 101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2545400 號函，核定系爭

土地部分面積 1,261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嗣士林分處查認停管處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發系爭土地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 號停車場登

記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 日止），乃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

65709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如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按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情形，須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停車場平面圖（載明面積計算式）提出申請。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函提出申請，經士林分處派員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現場會勘，查認系爭土地部分面積符合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6686103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261 平方公尺自申請當年即 106 年起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嗣以 107 年 3 月 9 日函申請系爭土地自 102 年起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於各該課稅年度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爰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776171400 號函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6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26 日再次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7 年 3 月 16 日）已

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

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得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

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停
行政院 83 年 1 月 24 日（83）臺財字第 02655 號函釋：「.....所報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

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擬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案，准予照辦.....。」

83 財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9224 號函：「主旨：所報請限縮本院 83 年 1 月 24 日台

02655 號函核定之適用範圍，對於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按 10% 計徵

地價稅規定；惟已依前揭院函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俟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准予照辦。」

條規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證
83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830042741 號函釋：「主旨：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

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路
100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234990 號函釋：「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

外停車場用地，不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自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逾有效期限為由，核定系爭土地自 102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系爭土地並非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自 99 年迄今並無變更，無須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因事實認定有誤，未能正確適用法令，致訴願人未再為特別稅率之申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溢繳稅款。
- (二) 原處分機關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係因認定系爭土地屬臨時路外停車場，不適用特別稅率。原處分機關未向停管處查詢而逕為認定，其認定事實即有違誤。停車場登記證期限雖已屆滿，在停管處廢止前，仍然有效，系爭土地仍屬停車場用地，用途並未變更。

四、查訴願人原領有上開第 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經士林分處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261 平方公尺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上開停車場登記證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逾期廢止，士林分處爰核定系爭土地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函申請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

爭土地業經停管處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自 105 年 2 月 1 日發證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 日止），乃核定系爭土地自申請當年即 106 年起改按千分之十

稅率課徵地價稅。有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土地資料查詢、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第 xxx-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士林分處 101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士

林甲字第 10132545400 號函、訴願人 106 年 9 月 15 日申請函、士林分處 106 年 10 月 16 日現場

勘查照片、會勘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668610300 號函

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申請退還 102 年至 105 年溢繳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各該課稅年度 9 月

日前提出申請，乃否准訴願人自 102 年起改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及退還差額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並非依停車場法第 11 條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原處分機關未向停管處查詢而逕為認定，其認定事實有違誤；停車場登記證期限雖已屆滿，在停管處廢止前，仍然有效，系爭土地仍屬停車場用地，用途並未變更云云。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第 830042741 號函釋意旨，依停車場法規定取

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復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按特別稅率

計徵地價稅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查本件：

（一）系爭土地原領有之上開第 xxx-x 號停車場登記證已載明有效期限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屆滿

，系爭土地原經核准得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已非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停車場用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要件，系爭土地即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士林分處是否認定系爭土地為臨時路外停車場無涉。

（二）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得適用特

別稅率之用地，並非謂合於要件即當然發生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效果，仍須由納稅義務人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應受前揭申請期限及法律效果之限制。本件系爭土地原領有之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屆滿，經核定自 102 年改

按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訴願人於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均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各該課稅年度 9 月 22 日前申請依土地稅法

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適用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迄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始申請系

爭土

地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是訴願人於 102

年

至 105 年既未提出申請，自不得主張系爭土地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符合停車場用地之要件應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自無訴願人所稱溢繳地價稅情事。另上開停車場登記證已載明有效期限及「逾期廢止」等字句，屬附期限之授益處分。故該停車場登記證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無待停管處另為廢止處分。本件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稱之自行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而溢繳稅款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地價稅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